

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邹城市监罚告〔2025〕580号

山东莓之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5年6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报告，并分别于2021年7月、2022年7月、2023年7月、2024年7月四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日执法人员前往你单位登记的住所现场核查，未见到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经调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报告，并分别于2021年7月、2022年7月、2023年7月、2024年7月四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案发日，你单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经向国家税务总局邹城市税务局核查，你单位未办理税务登记。

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

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涉嫌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京鲁

联系电话：0537-5597001

联系地址：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东市场监管所

邹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7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